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6号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000010347

法定代表人：吴伟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管区云仔山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根据2017年3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W）字（2017）第0020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汕尾宝山猪场扩建项目2017年3月10日通过废水处理设施一级氧化塘排放口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氨氮、粪大肠菌群数两项监测项目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1集约化畜禽养殖场Ⅰ级猪（头）（25kg以上）≥50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1.8倍、0.6倍。

以上事实有2017年3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3月1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W）字（2017）第0020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7年4月6日，我局以《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汕环责限字〔2017〕1号）对你单位作出限制生产30日，并应当立即整改，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2017年4月18日，你单位向我局报送了《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限制生产整改方案》。

2017年6月16日，我局于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汕环责限字〔2017〕1号）、2017年4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7〕4号）和2017年6月1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类，“排放一类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20%以下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由于你单位汕尾宝山猪场扩建项目2017年3月10日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氨氮监测项目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1集约化畜禽养殖场 I 级猪（头）（25kg 以上）≥500水污染物排放限值1.8倍，属于排放其他水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的范围，再根据你单位缴纳的2016年第四季度污水排污费数额为人民币1097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应缴纳污水排污费数额3倍的处罚款，即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壹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8日